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吉布提

本报告为2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制本报告时已考虑到第一轮审议为期四年的周期。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无。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权联盟(吉布提人盟)注意到吉布提存在严重侵犯基本自由的情况，并指出，几年来吉布提极少与联合国保护人权的机制合作。两个组织强调指出，吉布提拖了极久才提交定期报告，尤其是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而且没有任何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过访问。²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吉布提当局向联合国保护人权的机制提交定期报告。³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提到两件关于工会干部遭逮捕、任意拘留和判刑的事件的报告。第一件涉及 2006 年 1 月 4 日 UTP 港的工会干部因罢工事件遭吉布提上诉法院判刑，⁴ 但初审法院法官却认为指控不成立，而将他们释放。第二个案件涉及 2006 年 3 月吉布提工会总会的 4 名工会干部明显地因政治原因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案件(与某个外国通情报、送情报给某个外国以及毁谤共和国总统)。⁵

3.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吉布提当局停止对政治反对派、工会干部和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骚扰、逮捕和任意拘留。⁶

2. 司法和法治

4.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吉布提当局保障所有吉布提人享有在尊重辩护和司法有效独立权的情况下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就被起诉的工会干部、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和维护者而言。⁷

5. 无国界记者建议设立制裁机制，以便解决执法人员攻击或不当拘留记者却不受处罚的问题。⁸

3.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6. 无国界记者指出，吉布提是一个几乎无私营报社的国家，因为自由发表新闻受到许多干扰，以及缺乏资金无法建立坚实的报业集团，该国也没有任何获准营业的私营广播电台或电视台。⁹

7.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指出，通讯自由法的第 14 条¹⁰ 建议“新闻机构的所有人、合伙人、股东、资助者、出资者必须拥有吉布提国籍”，目的因而不让外国人参与以及由国家控制媒体。该法第 17 条规定，媒体机构的主任和副主任必须住在吉布提。第 47 条则规定，年满 40 岁的人才能担任视听出版物的主任，这种规定是具有歧视性质，并对新闻自由施加限制。¹¹

8.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认为，由于对新闻自由施加了这种法律限制，吉布提只有一家属公共媒体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吉布提广播和电视台)和一家播放一组外国联播网节目，供租看的私营视听公司。这家公司乃是政权显要的财产，因此如果组中的某一联播网准备播放涉及该国的经济、社会、金融或政府管理的节目，该节目会被查禁。¹² 无国界记者称，可通过调频信号收听无线广播、英国广播电台和美国之音，但是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调频发射机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被封闭，因为该台报导了 1995 年法国法官 Bernard Borrel 在吉布提被谋杀的事件。无国界记者还称，人们可以装设卫星天线，但是受到有关当局的严密监视。¹³

9. 无国界记者指出，“复兴”周刊是反对派民主复兴和发展运动的喉舌，它是该国唯一的反对派报纸，是最后未受政府控制的出版物，但几年来一直受到政府的干扰。无国界记者还说，2007 年该报的 4 名雇员被捕，设备和器材被没收之后，该报停刊了几个星期。¹⁴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指出，“复兴”报曾是吉布提的最后一份独立的自由报，但 2007 年 5 月已遭禁。¹⁵ 无国界记者称，在吉布提发行的唯一报纸是政府的两周刊“国家周刊”和阿拉伯文纸“Al Qaran”，它是执政党“争取进步人民联盟”的传声筒，不定期出报。¹⁶

10.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指出，全国唯一的互联网营销商是由政府控制的，而且执政党查禁了许多网站，如人权维护组织和反对党的网站。¹⁷ 无国界记者指出，它未看到网上新闻的自由流通有问题，虽然它曾收到未经证实的报告指出，反对党设在欧洲的若干网站遭到阻拦。¹⁸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修订通讯自由法，并不再查禁各种不同的媒体工具。¹⁹

11. 无国界记者遗憾政府缺乏就新闻法改革进行合作的政治意愿，或在记者被捕时，对当地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提议表现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坦诚的态度。无国界记者建议吉布提政府废除现行新闻法，通过一项符合民主标准的新法律，废除就新闻罪判处徒刑，并制订一项可信的管理媒体的手段。无国界记者还建议，将广播电视开放给私营广播电台经营，并协助在国内建立自由独立的媒体，而且武装部队(警察和军队)应接受关于人权和新闻自由方面的培训。

12.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权联盟称，关于政党的第 n° 1/AN/92/2e L 号法承认成立政党的权利，但有些条文却违反结社自由的权利。比方说，该法第 6 条规定，要成立新党和获得承认，必须获得 30 名政治、行政、习俗和知名人士和显要人士或获得国家大之星勋章的人士的支持，但是要能当上显要人士或获得勋章的人，必须是执政党党员或持同样政见的人。此外，根据第 18 条内政部长可将解散政党的请求诉诸司法解决。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认为，这一规定的问题很大，因为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²⁰ 并建议吉布提当局修订关于政党的第 n°1/AN/92/2e L 号法，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²¹

13.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明确指出，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经内政部批准，政党可以随时随地举行会议，然而，争取民主更换联盟于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会议时，有些政治反对派人士人身遭到攻击，并有数十名积极分子被逮捕。²²

14.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对最近一次举行的议会选举的方式表示遗憾，认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两个组织指出，2003 年的议会选举将议会的全部席位分给总统所属的政党，而反对党获得的选票达 38%，因此，如果不修订选举法，反对党决定抵制 2008 年 2 月 8 日的议会选举，并认为采取一次投票的大多数制事实上即保证总统所属的联合联盟可在议会中获得 65 个席位，因而损及多政党制，举行自由、民主和透明选举的条件根本不存在。²³ 两个组织建议吉布提当局立即与所有政治人士磋商，修订选举法，以便吉布提能根据吉布提批准的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举行真正自由的有多党派参加选举。²⁴

15.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报告指出，反对党的领导在投票前几天遭到有关当局的多方压力，在 2008 年 2 月 1 日遭到软禁，企图阻止反对派在竞选活动中举行一次集会。根据两个组织，吉布提人盟主席在同一天被武装部队成员阻止出门，显然表明当局将人权维护者视为政治反对人士，违反了联合国大会 1998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宣言》。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强调指出，由于只有一个政党的候选人参选，选举结果是总统多数联盟大获全胜，获得了议会的 65 个席位。²⁵

16.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指出，吉布提人盟主席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被捕，被转押至 Nagad 市的警察转押中心，然后关押在该市警察学校，他在那里遭到严厉的盘问，事关他在一项公报中，揭露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首都 Arhiba 区，警察进行了血腥镇压，造成 8 人受重伤、5 人失踪、另有 5 人死亡，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 11 岁的小孩。经过驻吉布提的外交使团和保护维护人权者观察站数度交涉，他终于获释。此外，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还表示，吉布提人盟主席再度被捕，并被吉布提轻罪法院以“散发假消息”和“毁谤”罪名判处 6 个月的有期徒刑，因为他发表了一份题为“Le Day, zone de non droit”的新闻稿。²⁶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吉布提当局全面停止侵犯《联合国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宣言》所保障的权利。²⁷

4.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17. 根据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新劳动法(第 n° 133/AN/05/5ème L 号法)第 41、42、43、214 和 215 条的规定违反基本自由的规定，阻挠工会自由和独立。第 42 条和第 43 条确认第 41 条第 8 款的规定，后者规定工人如担任公职或工会职务，在其任职期间，其工作合同将暂时中止，而前二条则规定工人在这段时间不能领取工资，而其工作年资也不计。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认为，根据新的劳动法第 3 条，行使工会或政治职责是一种严重的过失，雇主可以以此为由大幅修改工作合同和免职。²⁸

18. 根据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第 214 条第 4 和 5 款规定，凡被判处 3 个月有期徒刑但获缓刑的人均不得担任工会领导，不论宣判徒刑是什么法院。这两个组织认为，由于许多工会负责人因工会活动经常遭到骚扰、逮捕和判刑，这

项规定无异硬性禁止工会干部担任或寻求担任工会领导的职务，因此对行使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而言是一个重大的障碍。²⁹

19. 同样地，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还报告指出，管制手续(第 215 条第 1 款)是在工会获得承认后的一道程序，其做法主要在于：内政部在收到劳工监察员的报告之后，可在 15 天内决定是否颁发证明工会合法的证明书；尽管已颁发这种承认和合法证明书，吉布提共和国检察官仍可解散工会，章程若稍微有变动，即应重新办上述各项手续，否则会失去合法性。³⁰

20. 根据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在不具代表性并由吉布提当局控制的工会组织可以假真正的工会名义取而代之的情况下，劳动部有办法优先支持某个工会，国际劳工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一直一再接到有关这种做法的投诉，这一规定是违反结社自由、多工会制和集权谈判的规定。³¹

21.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认为，吉布提关于工会自由的法律违反劳工组织关于劳工规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吉布提自 1978 年以来即加入的第 87、98 和 135 号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³² 人权联合会和吉布提人盟建议吉布提当局修订劳工法，以尊重工会自由，无条件恢复 1995 年 9 月以来被不当解雇的工会干部的职务，并支付拖欠他们的工资。³³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FIDH and LLDH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et la Ligue Djiboutienne des droits humains, Djibouti (Joint Submission)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Paris, France.

² FIDH and LDDH, p.1.

³ FIDH and LDDH, p.5.

⁴ Arrêté n° 01/06 du 4 janvier 2006 de la chambre correctionnelle de la cour d'appel de Djibouti.

⁵ FIDH and LDDH, p.2-3.

⁶ FIDH and LDDH, p.5.

⁷ FIDH and LDDH, p.5.

⁸ RSF, p.2.

⁹ RSF, p.1.

¹⁰ Loi n°2/AN/92/2e L, promulguée le 15/09/1992.

¹¹ FIDH and LDDH, p.4.

¹² FIDH and LDDH, p.4.

¹³ RSF, p.1.

¹⁴ RSF, p.1.

¹⁵ FIDH and LDDH, p.4.

¹⁶ RSF, p.1.

¹⁷ FIDH and LDDH, p.4.

¹⁸ RSF, p.1.

¹⁹ FIDH and LDDH, p.5.

²⁰ FIDH and LDDH, p.1, 2.

²¹ FIDH and LDDH, p.5.

²² FIDH and LDDH, p.2.

²³ FIDH and LDDH, p.1.

²⁴ FIDH and LDDH, p.4-5.

²⁵ FIDH and LDDH, p.1.

²⁶ FIDH and LDDH, p.3.

²⁷ FIDH and LDDH, p.5.

²⁸ FIDH and LDDH, p.2.

²⁹ FIDH and LDDH, p.2.

³⁰ FIDH and LDDH, p.3.

³¹ FIDH and LDDH, p.3.

³² FIDH and LDDH, p.2

³³ FIDH and LDDH, p.5.